

# 不要忽略的好制度一

## 因公涉訟輔助

■文\郭筱蓮(板橋榮家)



因公涉訟輔助制度於我國行之有年。民國53年時行政院即訂有「公務員工因涉訟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辦法」，其後於79年時將名稱修正為「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後來因「公務人員保障法」於85年10月頒布，依該法第13條第1項所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乃賦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者得申請延聘律師費用輔助之法律依據，經考試院、行政院於87年3月17日會銜制定發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92年12月19日修正全文，明令廢止舊規，至是本項制度臻於完備。

惟有鑑於本項制度立意雖屬良善，但一般公務人員未必充分知悉，以至於往往任令自身權益受損而不自知，亦徒然辜負政府美意，殊屬可惜。為此，爰為本文以為說明，以利同仁善用本項制度以維自身權益。

為使本文較為輕鬆活潑，以下論述不採學術格式，且遣詞用字盡可能以白話說明，避免艱澀法律用語。惟考量同仁必要時援引之方便，在涉及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時，如不能在本文中明載，將以附

註方式明述文號，以利引用。

### 1 什麼是「因公涉訟輔助」？

**簡**單的說，就是你打官司，公家幫你出錢。身在公門時有難處，其中之一，就是時有官司纏身之可能。一般人通常對於法律程序並不熟悉，一旦身陷其中，難免對於什麼「三級三審」、「民事刑事」、「舉證責任」等雖然常見但其實陌生的法律名詞搞得迷迷糊糊，可能的話，最好退避三舍、敬而遠之。但若事到臨頭，當然是希望有個懂法律的專業律師能提供協助，避免自己身陷法網甚至損及權益。而眾所週知，請律師其實並不便宜，如果沒有一定財力的話，可能官司還沒打完就傾家蕩產甚至跳樓了，如此豈非國家人才之損失？有鑑於此，乃訂出一套制度，讓公務員如果因公發生法律糾紛時，有一個可以依靠的後盾，而不至於造成額外的負擔，這就是因公涉訟輔助制度。

### 2 應具備怎樣的條件才能申請「因公涉訟輔助」？

**當**然不是隨便都可以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你必須要符合以下幾個條件：

**1、你必須身分符合（主觀要件）：**

依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稱輔助辦法）第1條：本辦法係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稱保障法）訂定，而保障法於第3條及第102條對於保障的對象予以明定。另輔助辦法除上項外，於第21條又例外放寬了「比照適用」的對象，但僅限於因公涉訟輔助，而不及於保障法所訂之其他法定權益保障。

揆諸上述，符合「因公涉訟輔助」制度之對象計有10類，列表見下頁。

以本會情形而言，不論組織類型係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生產事業，凡係依法任用、派用、聘用、僱用、留用之「職員」（換言之，不包括雇傭關係上以「勞動基準法」為依據之工級人員），應均在適用之列。

**2、輔助之訴訟標的必須是「因公發生」（客觀要件）：**

換言之，縱然你是公務員，但因在菜市場買菜時跟老闆一言不合而大打出手，這個可不在輔助的範圍，其要件必須是「因公」。至於何謂「因公」，這個在保障法第22條裡已經界定必須是「依法執行職務」，但為避免每個人的認

知不同，故在輔助辦法第3條明定其認定之程序，即「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如果再進一步說明，「依法（令）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至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從形式上為初步認定；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

另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度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

是以，涉訟行為必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存在，始得適用。

這裡有二個地方可以再進一步說明：

第一點是在本辦法的第四條，立法者創設「擬制依法執行職務」制度。做為公務員，常常會有所謂「違法命令」的疑慮或困擾，亦即如果長官所下達的命令有違法之虞，甚至因此涉訟時，做為屬員會有「啞巴吃黃蓮」的苦處：依長官的指示而遭查辦已經很鬱卒了，還因為「形式上」係因「違法」而

項次	身分	依據	備考
1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保障法第1條	直接適用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保障法第102條	準用
3	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保障法第102條	準用
4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保障法第102條	準用
5	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保障法第102條	準用
6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保障法第102條	準用
7	政務人員。	輔助辦法第21條	比照適用
8	民選公職人員。	輔助辦法第21條	比照適用
9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輔助辦法第21條	比照適用
10	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	輔助辦法第21條	比照適用

遭查辦，不符本辦法立法意旨及前開所示之「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以致連請律師辯護維護自己權利都要掏自己腰包，實在有苦難言。鑑此，本辦法特於第4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因其長官依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所下達之書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換言之，如果長官已依公務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下達其命令，而屬員依此命令而遭查辦，不論最後法律實質評價其為合法或非法，該屬員均得獲得「因公涉訟輔助」之協助，因本辦法已就此類情形擬制為「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之故。惟仍須注意本條第2項「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之例外規定。

第二點要特別注意的是，本

辦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這個大概就沒什麼好再說明了，誰喜歡搬磚頭砸自己的腳？

### 3 「因公涉訟輔助」的內容？

**1、輔助方式—請律師：**  
這裡可以再分為二種方式，自己請律師和請本機關代為延聘律師。

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規定，如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其服務機關應徵得其涉訟同仁之同意後，由機關代聘律師以維護權益。惟若涉訟同仁有自己囑意的律師人選，亦可自己聘請後再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當然你也可以不要請律師，不過應以書面表示放棄之意思，否則在解釋上涉訟當事人仍有向服務機關請求涉訟輔助之權利，其性質

應屬公法上之給付請求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之規定，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無論係機關代聘或自行延聘律師，依據本辦法第14條第1項：「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換言之，你不能請「太貴」的律師。所謂「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按財政部每年均會公布「稽徵機關核算○○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以94年度為例，核定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4萬元，在縣3萬5,000元，因此如果你的案件是屬台北地區的法院管轄（如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等），你能申請的律師報酬就不能超過6萬元（40,000\*1.5=60,000）。而且這個指的是該審級的「總報酬」，即包括訴訟代理人的律師酬金、還有什麼「談話費」、「出庭交通費」、「陪訊費」等各式名目費用在內，如果再有超過，那就只有自己掏腰包囉。

## 2、輔助的對象—每一訴訟的每一審級：

因公涉訟輔助制度的原意，本是為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避免因執行公務而遭誤解，甚至訟累所設。

一般來講，所謂「訟累」多

為刑事訴訟，然隨著制度不斷完備，輔助的對象也從刑事訴訟擴及至民事爭訟（本辦法第5條第1項，本法第22條第1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第2項，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至於輔助案件的界定，依據本辦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係每一審級分別計算。換言之，如果涉訟案件係屬刑事案件，且需走完完整之程序，則從偵查階段開始計算，偵查（包括前置之司法警察官的調查階段，例如調查局以「犯罪嫌疑人」身分約談者，但不包括「關係人」）、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甚至如果有發回更審的更審程序等，均可個別計算各自之輔助額度。民事案件亦復如是。另因公涉訟輔助不僅僅是只有當被告才輔助，如果你是當原告，亦可以申請輔助。舉例來說，如果有一本會同仁，於上班時間因公外出（比如說訪視榮民），不小心發生車禍。該同仁如欲循法律程序爭取對方賠償，則此亦屬因公涉訟輔助之對象。

那服務機關可不可以以種種理由（比如說：沒有預算）駁回或核減我的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呢？答案是：不行。本辦法乃屬強行規定，除非申請人之事由在形式上被認定不屬「依法執行職務」，否則

均應公平給與補助。

## 4 申請「因公涉訟輔助」後，申請人發生變動？

**基**本上可能發生變動的情形有二，一是申請人的職務發生變動；一是申請人本身發生變動（易言之，就是涉訟人死亡）。

如果申請人的職務發生變動，依據本辦法第12條之規定，仍應由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即使該申請人已離開公職，因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亦應給予輔助。

至於申請人於涉訟期間死亡，依本辦法第20條之規定，依法律得提起或得承受訴訟之人，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所謂「依法律」，在刑事部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332條及第319條，由涉訟人的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承受訴訟；在民事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

以上簡單的將因公涉訟輔助制度以Q&A的方式予以介紹，當然，一個制度是可以有多面向的，本文乃從申請人即受益者的立場予以說明；限於篇幅，涉及機關或承辦單位的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等即暫略而不計，如果有必要進一步探討，識者不訪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所載之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等。